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李力作

電話：(02)286169425轉211

傳真：(02)28616702
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企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12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，並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。

(二)須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，惟排除111-113年取得資格者。

三、研習人數：100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第一期：113年7月18日(四)

(二)第二期：113年7月29日(一)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4日(四)止。

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企科)

